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210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翁誼珊

被　　告　和鎂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鈺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6,4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和鎂機械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林鈺軒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5月10日向原告分別申請借款25,000元、475,000元，借款後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語。為此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抵銷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13至49頁），又被告經合

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

附表：

欠款本金	利率	利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14,436元	2.17%	自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82,039元	2.17%	自112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